

部門 / 機構：房屋署
結案日期：二〇一七年一月

房屋署拒絕向租戶提供該署轄下工廠大廈內其他租戶的租金資料

事件經過

投訴人是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轄下某工廠大廈的租戶。房屋署是房委會的執行部門。投訴人不滿房屋署在續約時的租金加幅，遂要求該署解釋釐定租金的方法以及提供該工廠大廈其他租戶的加租百分比及實際租金。然而，該署以「內部資料」為由拒絕投訴人索取資料的要求。

其後，房屋署承認以「內部資料」為由拒絕提供資料，並不恰當。該署改為引用《公開資料守則》（「《守則》」）第2.14(a)段（有關第三者資料）作為拒絕披露資料的理由。該署認為，租金資料是房委會與租戶雙方持有的資料，故屬「第三者資料」。而該署過往在接獲租金資料的查詢時，均拒絕披露。該署相信，租戶會因此期望該署會將租金資料保密。該署亦曾徵詢有關租戶的意見，他們均不同意披露其單位的租金資料。

本署調查發現

本署認為，續租租金是由房屋署所釐定，該署是租金資料的擁有人 and 持有人，有關資料實非由租戶向該署提供或該署為租戶持有，故不屬「第三者資料」。

在事涉工廠大廈的租約中，並沒有任何關於租金資料須予保密的條款，也找不到房委會與租戶之間有明示或暗示不會披露租金資料的協議。本署不見得披露租金資料對部門或租戶會構成甚麼損害。反之，本署認為，事涉工廠大廈是公共資源，公開其租金調整幅度及實際金額更符合公眾利益，讓租戶和公眾可以監察房屋署釐定租金的機制是否公平公正。即使房屋署過去一直沒有披露租金資料，但那亦非可拒絕披露資料的理由。

結果

本署建議房屋署，重新按《守則》考慮投訴人索取資料的要求；除非有合理的、符合《守則》第2部所訂明的理據去拒絕提供，否則應向投訴人全面披露事涉資料。